

昆山华晨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遴选审计机构邀请函

2026年5月29日，昆山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昆山法院”）作出(2026)苏0583破申17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受理王兴威对昆山华晨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晨电子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作出(2026)苏0583破381号《决定书》，依法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华晨电子公司管理人。

因破产清算工作需要，拟聘请审计机构对华晨电子公司进行破产审计，现向各社会中介机构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概况

昆山华晨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2日，法定代表人为孟文明，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78339632X9，注册地址为千灯镇民营开发区，通信地址：昆山市千灯镇刁家桥路38号；经营范围：高密度多层电路板、柔性电路板、金属基电路板生产、加工及覆铜板、电子元器件、劳保用品、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、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电路板的销售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二、审计工作内容

（一）工作范围

1. 截至2026年5月29日，华晨电子公司全部的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权益等财务状况。
2. 整理银行账户信息、应收应付款项分类及往来单位明细、账面资产的明细表等，根据管理人需求调取往来明细、调取账册凭证底单（扫描或拍照）；为管理人、债权人等相关人员提供审计咨询等服务。
3. 负责华晨电子公司破产清算期间的日常记账、日常税务申报及资产交易所涉及的税务申报等相关事宜。
4. 其他破产清算相关审计工作。



（二）工作时间要求

1. 审计机构应当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进场开展工作。
2. 审计机构应当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，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初稿；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前，出具正式审计报告。

三、机构资质、参与人员与报名材料要求

参与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需具备相应资质并提供材料，以备遴选评定：

1. 审计机构须入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计机构备选名单、入驻江苏省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电子信息平台（复印件）；
2. 有效的审计机构注册证书、营业执照、本项目负责审计师执业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3. 近三年参与的与破产审计工作的典型案例介绍；
4. 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承诺、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及未受行业处罚的承诺（原件）；
5. 工作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机构负责人简介、机构参与大型企业破产清算工作经验、本项目负责人参与破产清算的经验、本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及简介、联系方式、本项目的工作计划、报价等）。
6. 申报人应当在申报方案中承诺“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”。

以上所有材料请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，加盖机构公章。

四、选定机构的方式

1. 管理人将在报名的机构中遴选出 5 家后，随机确定委托机构；报名机构低于 5 家的直接随机确定委托机构；只有 1 家报名的，报名机构直接确定为委托机构；没有机构报名的由昆山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按照江苏省高院《关于确定委托鉴定机构的意见》的有关规定办理；

2. 随机摇号时间及方式以管理人通知为准；
3. 对于报名未入选的中介机构，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，资料不再退还。

五、费用提示

1. 方案需采用固定报价方式申报，请勿仅列折扣比例。
2. 本次审计过程产生的人员、差旅等所有相关费用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。



3. 本项目审计费用的支付方式：执行分配方案时一次性支付。

六、报名方式

1. 请在 2026 年 6 月 11 日前将书面方案邮寄或送达到以下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(虎丘区)滨河路 188 号金龙花园 3 幢, 黄律师收, 联系电话 17502883121, 请在邮递单上注明“华晨电子公司破产审计报名材料”。

2. 如报名方案未按照要求准备或最终送达纸质文件, 视为无效报价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对于最终选定的机构, 管理人将向昆山法院进行备案。各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债务人具体情况与工作时间要求, 审慎形成报名材料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昆山华晨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少
呀
苗
一